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SST 中华 A、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0—021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龙泉酒店三楼贵宾（二）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09,845,5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92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4 人，代表股份 109,845,558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36.2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（一）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李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：选举李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845,55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845,55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崔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：选举崔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845,55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845,55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黄 亮、张清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4月1日

附：李钢、崔军个人情况简介

李钢先生，1959年1月出生，吉林省长春人，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，获得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。1988年5月至2000年1月，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曾担任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；2000年1月至2008年12月筹建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在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总裁。

李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崔军先生，1964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学博士、法律硕士、专利代理人、工程师、一级律师。现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合伙人、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、深圳市专利协会常务副会长、第五届、第六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、广东省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、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崔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；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